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一般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5
4. 以股代息計劃.....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1
6. 推薦建議.....	11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須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將跟據回購股份一般授權將添加其總數股份再而配發或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計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息股份之方式，取代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均先生 (主席)  
王明凡先生 (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王明優先生  
錢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1-02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股份授權、(c)擴大股份授權、(d)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e)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c)獲授權擴大上文(a)所述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之購買或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以上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b) 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使他們能於聯交所中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c) 給予董事擴大股份授權，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所增加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9,373,936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50,937,393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1,874,787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2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授權直至下列最早者到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除外。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李慶龍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吳冠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所有退任董事的履歷如下：

**李慶龍先生**（「李先生」），51歲，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有二十多年研發及生產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香精及香料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上海輕工業專科學校畢業，主修有機合成工藝。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上海日用香精廠任職約八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上市上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涵義中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及根據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年薪為1,20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訂。

---

## 董事會函件

---

梁偉民先生（「梁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另於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的執業律師，現時為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梁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事務律師，在法律界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現時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指定資訊科技產品、提供信息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上市上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涵義中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兩年期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及根據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除上述董事酬金外，梁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其他酬金。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具有工業、基礎設施及物業項目方面的直接投資專長。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其於聯交所上市）擔任天津區總經理，對直接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吳先生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參與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上市上公司的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涵義中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期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除上述董事酬金外，吳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其他酬金。

**周小雄先生**（「周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八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信息管理系學士學位以及世界經濟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廣東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銀行等領域有約二十一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上市上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涵義中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兩年期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及根據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除上述董事酬金外，周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以及其他有關上述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聯交所或股東的事宜。

###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股息按以股代息的方式支付，股東並無以現金收取股息的選擇權。

###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有權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該股息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息股份派付，而非以現金方式派付。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建議本公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以股代息，且無需向股東提供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以收取股息。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配發代息股份的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將按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計算（約數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因此，本公司須待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方能確定股東所應獲發之代息股份確實數目。股東就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持有的現有股份所獲得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算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應收取的} &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 & & \text{0.08港元}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times & \text{每股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未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除外）。

股東所獲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載有代息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

分派代息股份或會包含零碎股份，然而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旨在讓股東增加在本公司的投資，並不鼓勵股東在獲分派代息股份後隨即將之出售，本公司不會委任任何代理，處理分派代息股份後之零碎股份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

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發行代息股份後可能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申報，股東若對有關條款的影響或對其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身為信託人的股東應就收取代息股份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根據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收取代息股份有何影響等事宜尋求專業意見。

收取代息股份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個別之情況而定，因此每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原因是股東將全數獲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本公司的溢利將可留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本通函或代息股份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或存置。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就收取代息股份而言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就此而言，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須經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代息股份。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及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的任何人士，概不得將本通函視作認購代息股份的要約，惟在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未辦理的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定而可向其合法地發出該項要約者除外。

為免生疑，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上市及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預期代息股份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寄予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而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發行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碎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代息股份之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將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悉數支付；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 以股代息計劃預期時間表

就股東週年大戶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代息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或前後

---

## 董事會函件

---

向全體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於下文：

###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09,373,936股。在通過給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不超過50,937,393股股份。

###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股份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就購入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中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e)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收購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創華有限公司持有301,244,709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4%。倘董事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獲授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創華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1%，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近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90	1.80
五月	1.89	1.60
六月	1.80	1.45
七月	1.77	1.57
八月	1.55	1.12
九月	1.30	0.96
十月	1.50	0.94
十一月	1.30	1.22
十二月	1.55	1.3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61	1.35
二月	1.62	1.50
三月	1.65	1.40
四月 (附註)	1.65	1.5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茲通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的董事（有關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悉數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可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其中一名所述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聯名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